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以及我國本(109)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13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本年1月20日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，該中心於1月21日公布我國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，將疫情等級由第3級提升為第2級，並宣布提升中國大陸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為第3級警告(Warning)，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。
- 三、為免疫情擴大，請提醒所屬人員寒假、春節期間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學術交流等活動，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，確保個人健康。

教育局 1090130



10930512500

四、請貴單位視疫情發展，成立防疫小組，推動防治工作，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。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：

- (一)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，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。
- (二)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讓其戴上口罩(或主動提供其口罩)，並協助其儘速就醫，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(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)，儘量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(三)備妥相關物資(例如口罩、耳溫槍等)，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，洗手臺應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。
- (四)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

1、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

- (1)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- (2)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- (3)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- (4)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- (5)如出現類流感(如發燒 $[\geq 38^{\circ}\text{C}]$ 、咳嗽等)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2、返國後

- (1)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- (2)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就醫時應告

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
(3)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。

(4)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
(5)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

(五)如有疫情發生，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，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，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，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。

五、請各單位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，可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(<http://203.68.64.40/six/main/board1/index.aspx>)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相關疫情及中、英文宣導素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